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
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片区（乡镇）、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系统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的教育培训工作。2.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3.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4.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工作。5.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民族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加强“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指导和督导考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推进民族事业发展。6.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7.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区属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统战工作。

8. 参与制订、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9.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拟订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10.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11. 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机关，指导工商联工作；领导区侨联机关，指导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12. 归口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13.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增加 6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1 人，增加 1 人。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民族科（办公室）、宗教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222.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222.1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24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222.4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21.9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81.21 万元，增长 177.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民宗局并入统战部，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222.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2.07 万元，占 72.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30.09 万元，占 27.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22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35 万元，占 31.78%；项目支出 833.56 万元，占 68.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92.3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92.0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92.3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1.8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12 万元，增长 104.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财政收入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19.20 万元，决

算数 892.3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9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部分项目为下年执行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99%。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99 万元，增长 104.6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19.20 万元，决算数 891.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9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部分项目为下年执行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694.95 万元，占 77.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87 万元，占 4.8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54.00 万元，占 17.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9.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并入了原民宗局项目，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3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3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并入了原民宗局项目，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5.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3.77 万元，增长 33.23%，主要原因是：享受补贴人员标准提高，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4、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80.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31 万元，增长 34.1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相关要求，调整会计科目，减少宗教事务支出，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00 万元，增长 6,086.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其他统战事务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66.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2 万元，增长 22.4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支出决算数为 15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并入了原民宗局项目，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8.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5.4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92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相关经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资产在我单位，车辆统一由机关服务中心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相关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相关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相关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相关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相关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4 万元，增长 271.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42.3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489.1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143.2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2,896.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552.7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所有项目资金都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拨付，无滞留资金问题；二是所有项目资金都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支出，专款专用，无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未下达，使得项目支付进度滞后，影响整体分值。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三是绩效评估后缺乏有效反馈，不清楚改进方向，沟通形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上级部门及时沟通，尽快下发资金分配方案，使项目支出资金能够达到预期效果。二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三是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部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489.14	3489.14	1143.24	10	32.77%	3.28
	上级资金 (万元)	2511.3	2511.3	167.43	-	-	-
	本级资金 (万元)	977.84	977.84	975.81	-	-	-
	其他资金 (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总体绩效目标： 拟定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进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定民族工作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加强“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指导和督导考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推进民族事业发展。 年度整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开展街道乡镇统战民宗专干培训，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至少4次，做到人人结对、户户认亲，力争干部职工结对认亲覆盖率达100%；民贸贴息企业数量7家；开展有组织朝觐人数13人；干部职工结对认亲覆盖率达到100%；做好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开展海外侨情调研，掌握海外侨情底数。			今年以来，区委统战部领导班子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聚焦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深化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穿到新时代新疆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党课活动4次，开展各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4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厚植团结情怀，打造文化品牌。举办高质量交流研讨。在区委宣传部、统战部等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2024年1月4日至5日，成功举办人民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网络传播研讨会。开展基层专干培训班2次，组织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开展民族团结联谊活动4次场次。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发企业活力，2024年共为7家民贸民品企业实现贴息484.09万元。通过全区干部结对认亲工作，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和督查推进机制，确保了结对认亲工作的有效落实并实现了干部职工结对认亲全覆盖，覆盖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基层专干培训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2次	15	15
		开展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次数	≥4次	工作计划	4次	10	10
		开展各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4项	工作计划	4项	15	15
		民贸贴息企业数量	≥7家	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7家	15	15
		开展有组织朝觐人数	≥13人	工作总结、工作计划	1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干部职工结对认亲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5	2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补助
------	------

主管部门		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	55.82	55.8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	55.82	55.82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1名工作队人员及1名雇员发放个人补助，雇员及工作队经费共计55.82万元，全年发放12次，雇员发放标准为1.11万元/月/人，工作队人员补助标准为1800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秩序，更好的服务群众。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对我单位雇员4人，按照4.47万元/月的标准，支付雇员经费53.66万元，保障雇用人员待遇，保障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我部日常工作开展；我单位下派工作队队员1人，按照1800元/月标准，实际支付工作队补助2.1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人数	≥1人	≥1人	5	5	
			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5	5	
			雇员人数	≥4人	≥4人	8	8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队人均补助标准	≤1800元/月	≤1800元/月	10	10	目标值设置较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雇员人均补助标准	≤1.11万元/月	≤1.11万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目标值设置较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张先生
联系人：冀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38212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项目余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8	12.88	12.8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8	12.88	12.8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年度拨付 12.88 万元，用于民族团结宣传片及折页制作费 2.37 万元；“一镇两乡”19 座清真寺燃气安装工程部分尾款 10.51 元；两项合计 12.88 万元。				全年拨付 12.88 万元，用于民族团结宣传片及折页制作费 2.37 万元；“一镇两乡”19 座清真寺燃气安装工程部分尾款 10.51 元；两项合计 12.88 万元，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镇两乡”19 座清真寺燃气安装工程尾款	≤10.51 万元	=10.51 万元	10	10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2.37 万元	=2.3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守护社会和谐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	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冀先生

联系电话：382125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2.08	2827.96	484.09	10	17.12%	1.7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2.08	2827.96	484.09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乌财金[2022] 18 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我部计划预算资金 2827.96 万元,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企业发展,有效缓解民贸民品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对我区 7 家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补助,开展监督检查。新疆银朵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49 万元,新疆恒远中汇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92.65 万元,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36 万元,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278.51 万元,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11.8 万元,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45 万元,新疆金世康药业有限公司 67.37 万元,2024 年民贸贴息 820.33 万元。				截止 12 月 31 日我部支出 484.09 万元,其中新疆银朵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万元,新疆恒远中汇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8 万元,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万元,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67 万元,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4 万元,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3 万元,新疆金世康药业有限公司 29.09 万元,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企业发展,有效缓解民贸民品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对我区 7 家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补助,开展监督检查。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企业增收,增加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形成对民贸民品企业普惠制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7 家	=7 家	15	15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足额拨付率	=51.11%	=17.12%	10	3.35	根据相关要求,应分批次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51.11%	=17.12%	15	5.03	根据相关要求,应分批次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48 万元	=48 万元	3	3	
			新疆恒远中汇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8 万元	=48 万元	3	3	
			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 万元	=85 万元	3	3	
			新疆帕戈郎食品有限公司	<=67 万元	=67 万元	3	3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34 万元	=134 万元	2	2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3 万元	=73 万元	2	2	
			新疆金世康药业有限公司	<=29.09 万元	=29.09 万元	2	2	
			2024 年民贸贴息	<=820.33 万元	=0 万元	2	0	2024 年资金分配明细方案未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有效	基本达成	20	19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年优化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7.86%	10	10	目标值设置较低,下一年优化目标

								值。
总分						100	72.09 分	

经办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冀先生

联系电话： 3821257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